檔號: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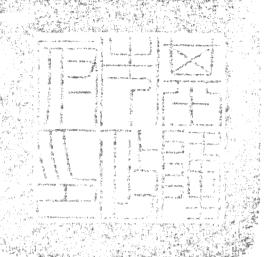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000103547B號

附件:如文

訂

線



發布修正「基隆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附「基隆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市長張通榮

基隆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90 年 2 月 1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07304 號令 93 年 6 月 28 日基府工管壹字第 0930067802 號令 94 年 4 月 15 日基府都建參字第 0940039853 號令 100 年 10 月 7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00010354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下列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規 定者:
 - 一、一般建築用地(如附表一)。
 -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基地(如附表二)。

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 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側面依都市計畫規定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最小寬度應依一般建築 用地最小寬度加退縮建築尺寸計算。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 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 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 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 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 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 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 尺。

G. .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依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之地區 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 不得小於八公尺。

-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但符合第三條或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之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係指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或領有建築物權狀、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 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一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 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 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現場照片。
- 第十二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 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 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 第十三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 人得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 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 第十四條 本府設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都市發展處長為召集人:
 - 一、都市發展處長。
 - 二、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 四、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第十五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 證明書。
 -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 築用地及住 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 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點00	三點五()	六點00	七點00
	最小深度	一二點 () ()	點00	二0點00	一六點00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至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點五 ()	四點〇〇	六點00	七點00
	最小深度	一四點 () ()	一五點 () ()	二0點00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 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點〇〇	四點五()	六點 0 0	七點00
	最小深度	一六點 0 0	一五點 () ()	二0點00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 過二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四點〇〇	四點五()	六點 0 0	七點00
	最小深度	一六點00	一八點 () ()	二0點00	一六點 0 0

附表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無簷人行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	最小寬度	六點六〇	六點六〇	八點00
下	最小深度	一二點 0 0	點00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	最小寬度	七點一〇	七點一〇	八點00
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點 () ()	一五點 () ()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	最小寬度	七點六〇	七點六〇	八點00
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點 00	一五點 () ()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	最小寬度	七點六〇	七點六〇	八點 () ()
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點00	一八點 () ()	一六點00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
基地情形		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點00
	最小深度(公尺)	五點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0點00
正面路寬超過七 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點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點 0 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點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 五公尺至二十五	最小寬度(公尺)	三點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點 🛭 🛈
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點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點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點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點〇〇

附表四

使用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基地情形		1 種廷兼用地、工兼回
工工功安上八口以工	最小寬度(公尺)	三點五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公尺)	一二點 0 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	最小寬度(公尺)	四點〇〇
五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六點 0 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	最小寬度(公尺)	四點五〇
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點 0 0
T 工 功 安 切 温 一 上 丁 八 口	最小寬度(公尺)	四點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八點 () ()